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8.7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2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93.4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71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78.76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随着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担保余额逐年减少。同时，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相关债务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949.20 亿元、6,277.12 亿元、4,447.61 亿元和 4,498.0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6.98%、60.61%和 60.85%。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2022 年至 2024 年，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未能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规模不匹配的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投资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投资收益下降。因此，能否正确预测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并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六）发行人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 242.07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01.22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88.36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52.49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财政收入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未来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产生一定影响。

（八）为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24]25 号”批复通知，发行人将持有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80%股权划转至天津市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68.54%。后续天津市国资委及其他市属企业通过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津轨企管”）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轨道交通集团股权比例稀释至 49.3056%，轨道交通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本期债券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公司在建项目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712.01 亿元，已投资 1,277.93 亿元，待投资规模仍很大。

2、公司存量债务规模较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集中兑付压力。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2,955.91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44 倍。

3、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337.93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237.98 亿元，营业总收入相对资产规模偏小。

4、需对天津轨交出表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关注。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要求，2024 年 12 月，通过股权划出及稀释，公司对天津轨交持股比例降至 49.3056%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事项对于公司职能定位、业务发展、债务融资和外部支持等方面可能带来的影响有待关注。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联合资信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

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六）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渤海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

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一）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8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6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6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5
一、备查文件内容.....	75
二、备查地点.....	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集团/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4]1 号）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 1478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78.7 亿元（含 78.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津联律师	指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天津市住建委	指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套办	指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的项目模式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公司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城公司	指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教育园公司	指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金融公司	指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 ETC 系统），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建安收入	指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因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集团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达成决议如下：同意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采取信用发行，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4]1 号）。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申请延长 2023-2025 年度公司债券期限事宜，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就本事项达成决议如下：同意集团公司将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期限从不超过 15 年调整为不超过 30 年。

发行人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延长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期限，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延长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4]41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 1478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78.70 亿元（含 78.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7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共 2 个交易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 1478 号文件），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78.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3 津投 22”本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表 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借款人	借款明细	到期/回售日期	到期/回售金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津投 22	2025-09-18	12.00	12.00
合计	-	-	12.00	12.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在存续期内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信息如下：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区支行

专项账户四：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账户五：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账户六：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账户七：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账户八：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账户九：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账户十：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已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关于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后，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要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进行划款使用。发行人承诺，资金流向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资金用途范围，不得私自挪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

债表；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2,075.18	2,075.18	-
非流动资产（亿元）	5,316.29	5,316.29	-
资产合计（亿元）	7,391.47	7,391.47	-
流动负债（亿元）	798.82	786.82	-12.00
非流动负债（亿元）	3,699.18	3,711.18	+12.00
负债合计（亿元）	4,498.00	4,498.00	-
资产负债率	60.85%	60.85%	-
流动比率	2.598	2.637	+0.040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17.76% 下降至 17.4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82.24% 上升至 82.51%，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598 提高至 2.637，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将由 0.897 上升至 0.911。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3]2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30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赵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5864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742.5864亿元

设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4316259E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邮政编码：300040

联系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职位：郑宏；董事、总经理

信息披露联络人：吴滨

联系方式：022-23191193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

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tj-chengtou.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 号），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成立之初，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受天津市国资委委托，负责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成立之后，根据上述津党[2004]17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57 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 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下半年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 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 号），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自 2006 年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

权[2007]120 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 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划归公司。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规定，“将目前委托市建设交通委监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纳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目前，公司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同意发行人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实际情况以及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的要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为准。在工商局变更营业执照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增加第一章“党委”作为第五章并删除原第八章，在原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同时对有关章节和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修改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1]2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写入章程；进一步落实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相关要求。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2]8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5.8736 亿元增加至 727.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7.8736 亿元增加至 734.25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251 亿元增加至 734.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4201 亿元增加至 738.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8.4201 亿元增加至 738.5864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8.5864 亿元增加至 742.5864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42.5864 亿元增加至 742.68640961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

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2014 年 6 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天津城投集团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股权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轨道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天津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成为轨道交通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809.85 亿元权益。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2,110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77 亿元增加至 688.211 亿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88.211 亿元增加至 702.0269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修改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5.8736 亿元增加至 727.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7.8736 亿元增加至 734.25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251 亿元增加至 734.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4201 亿元增加至 738.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8.4201 亿元增加至 738.5864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8.5864 亿元增加至 742.5864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42.5864 亿元增加至 742.68640961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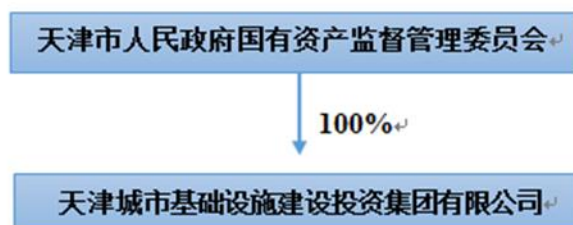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

实收资本的 100.00%。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抵、质押历史记录。

图 3-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要权益投资，如下表所示：

表 3-1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2	天津金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3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60,600,000.00	67.00
4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539,518,210.00	100.00
5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976,950,853.24	100.00
6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4,000,000.00	100.00
7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51.00
8	天津宁河乡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
9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3,000,000.00	100.00
11	天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054,633.59	85.00
12	天津通和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
13	天津市恒力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85.00
14	天津通恒通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5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402,774.79	100.00
16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8,783,287.16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7	天津高速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18	天津高速津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1,800,000.00	100.00
19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5,200,000.00	100.00
20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518,600.00	100.00
21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4,444,400.00	100.00
22	天津高速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1,020,400.00	51.00
23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300,000.00	100.00
24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0.00	100.00
25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0
26	天津海德宏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0
27	天津市海河耀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28	天津市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29	天津市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	天津市海河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31	天津市海河领亿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2	天津逸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3	天津市海河创意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4	天津市海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35	天津市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6	天津市同城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75.00
37	天津新海融耀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8	天津新海诚智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39	天津市海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40	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0.00
41	天津市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286,008,500.00	100.00
42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7,000,000.00	100.00
43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44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45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46	天津市水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100.00
47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43,359,098.44	100.00
48	天津生态城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49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19,072,957.24	100.00
50	天津城投集团安泊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51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00.00
52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53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00	100.00
5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0,418,085.00	45.57
55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6	天津市城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57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70,000.00	100.00
58	天津市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9	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0	99.80
60	天津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1.00
61	天津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62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4,593,800.00	100.00
63	天津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64	天津瑞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65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6,024,951.75	100.00
66	天津富昌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00.00
67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0.00
68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50.00
69	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
70	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71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0.00
72	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
73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74	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100.00
75	天津市天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00
76	天津解放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00
77	天津鑫汇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
78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79	天津永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80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34.00
81	天津城投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宁河乡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在各项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管控等情况。因此，发行人持有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通过长期积累的影响力和对相关人员的安排，对其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是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对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安品东，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注册资本 18.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6.73 亿元，负债 372.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4.6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81 亿元，净利润 5.65 亿元。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勇军	8,800.00	45.00%
2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钱尚宁	253,910.00	40.00%
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吴秉军	5,682,267.56	49.3056%
4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郭卫东	710,000.00	16.4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¹，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董事会

¹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会对天津市国资委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a.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我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b.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c.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功能性投资项目及商业性重大投资项目；

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出资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g.审议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方案，审议批准公司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外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

h.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i.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j.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国有资产变动及部分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事项；

k.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l.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m.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n.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o.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p.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目标；

q.决定聘用和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由出资人直接聘任的除外）；

r.审议批准除债券以外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

s.决定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标的评估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及所持标的评估值在 3 亿元以上的产权公开转让事项；决定公司及所属公司资产核销事项；

t.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一定金额以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对集团外借款事项；

u.按照市国资委关于担保事项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v.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w.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x.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y.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z.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aa.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ab.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a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结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a.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b.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c.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公司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d.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益性投资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以外的商业性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e.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除债券外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审议批准所属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及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其他融资方案；

f.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g. 拟订公司及所属公司所持标的评估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及所持标的评估值在 3 亿元以上产权的公开转让事项方案，决定公司所持标的评估值在 5000 万元以下资产及所持标的评估值在 3 亿元以下产权的公开转让事项；决定所属公司所持标的评估值在 5000 万元以上 3 亿元以下产权的公开转让事项；拟订公司及所属公司一定金额以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方案，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一定金额以下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拟订公司及所属公司对集团外借款事项；

h.拟订公司及所属公司资产核销事项方案；

i.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算方案；提出公司出资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建议；

j.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k.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l.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m.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n.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o.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p.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q.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r.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s.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t.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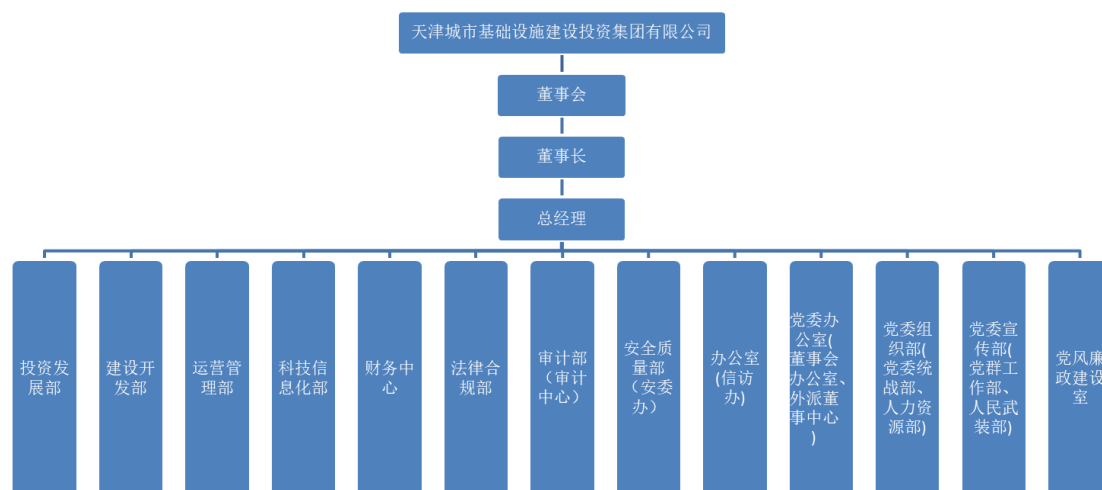
u.拟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目标建议；

v.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 3-2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集团总部设投资发展部、建设开发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化部、财务中心、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审计中心）、安全质量部（安委办）、办公室（信访办）、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派董事中心）、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党风廉政建设室 13 个职能部门。

依据发行人《关于调整集团本部组织架构与强化部室职能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内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1）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策源策划组织、项目储备库构建、重点项目开发模式设计；集团招商引资和产业定位导入工作的综合统筹；集团各类投资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构建、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的执行跟踪和监测分析、投资后评价和投资问效；公司设立审批、增资管理等。

（2）建设开发部

负责集团各类建设开发业务(包括不限于政府类投资、经营性投资、代建类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和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招标与造价，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检查，成本控制、变更、计量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等机制建立，计划统计和监督评价；集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和一、二级联动体系建设，直属公司土地整理与盘活、房地产开发工作推动指导与考核评估;集团采购制度

体系建设和集中采购工作。

（3）运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指导二级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和监督执行；集团化管控体系建设及国企改革工作；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牵头直属公司业绩考核和经济运行分析；集团各类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统计分析、报废、处置；集团资产经营、运营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整体规划、年度(月度)计划、跟踪监测、运行分析、效果评价；集团国有产权登记及变更、资产评估；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注销清算等；参股公司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维护；市值管理、上市储备、资产证券化、企业重组整合等资本运作和资产结构优化的统筹管理。

（4）科技信息化部

负责集团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项规划的制定及牵头组织落实；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统筹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推动；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管理，开展科研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 R&D 统计评价，技术规范与标准化管理。

（5）财务中心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制度管理和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与债务风险防控，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分析和监测，统计管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维护等。

（6）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治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建设，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机构、企业法律顾问管理机制建设；集团本部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的法律审核；合同综合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机制建设；集团决策和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制度体系建设的归口管理；牵头负责中介机构选聘指导、监督及综合评价管理；集团合规、内控、风险控制体系牵头组织建设及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

（7）审计部(审计中心)

负责集团整体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制定审计规划、计划，以及指导、考核、业务支持与服务等工作。

审计部下设审计中心，主要承担审计业务职能，根据审计法规及集团公司各项审计制度规定，对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经责审计、常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及时发现、上报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整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推进审计成果转化运用，促进被审计单位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8）安全质量部(安委办)

负责集团安全、环境与健康体系(EHS) 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运营安全、文明施工、市容保障及节能减排等监督管理，集团质量管理工作，集团应急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以及集团内保工作等。

（9）办公室(信访办)

负责集团行政重点工作部署、重要决策的督办督查，办文办会和综合协调，综治维稳、信访、提案处理，以及行政后勤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10）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派董事中心)

集团党委日常事务性工作，重点工作部署、重要决策的督办督查，办文办会和综合协调，机要保密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集团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级公司治理工作，外派董事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11）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组织和干部人才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以及集团本部党务管理工作，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与实施，工资总额与薪酬福利管理，集团本部机构调整、人员招聘、培训、调配以及集团本部部门考核等工作。

（12）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负责宣传与企业文化建设，舆情监测和社会责任报告工作；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等工作。

（13）党风廉政建设室

负责集团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日常工作、党内监督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执纪问责，统筹集团纪律检查工作，承担集团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络工作，完成集团党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交办、督办的其他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财务与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资产管理制度

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公司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实施细则》等。在资产运营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助于规范公司的资产监管机制和资产运营机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生产经营活动。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促

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行为，合理利用资源。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资产经营、投资、项目管理进行核算、分析、监督和考核，从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控制体系。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加强投资计划管理，管好、用好公司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健全公司现代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各级投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提高管理水平。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公司融资及财务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融资管理事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管理。发行人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集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计划，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对融资计划做修正。集团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调整年度直接融资计划，使资金与项目投资实现对接。

5、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快速路等部分配套项目实行代建制，其余项目由各相应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管理。目前，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计划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城投集团劳动用工及员工岗位调整工作规定》、《天津城投集团公司考勤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

集团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城投集团公司专业序列人员职业发展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招聘管理办法》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具备较为完善的岗位分工体系、薪酬管理、绩效考评、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以及员工培训和开发体系，能够为员工能力的发挥提供必要的支持，从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7、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制定了《城投集团长期投资企业管理细则》。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约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进入拥有产权（股权及权益）公司的权力机构，按规定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公司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比较规范，已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和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天津市国资委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对外的担保决策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9、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算进行专项管理。公司财务预算实行“集团统一领导、企业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董事会对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决策后，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批准，由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进行归口管理。发行人预算主要包括经营业务预算、投资预算、基本建设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应分解的预算等。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11、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建立了应急体系，并不断进行健全完善。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公司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公司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13、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发行人根据《市管企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办法》，制定了《城投集团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风险预警体系，分级负责，重点督导，对全集团债务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加强对债务风险的监控，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集团债务风险防控领导小组为集团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风险的组织推动工作，财务中心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集团相关部门和直属各子公司提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并按照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协调和落实风险应对工作。

14、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按照实施集团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调剂，做好融资与用款衔接，有效降低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通过对资金集中管理，增强集团对资金预测和掌控能力，发挥和提高资金规模效益和使用效率。以精细制定计划、统筹安排收支、两级归集下拨、合理盘活沉淀资金、集团监控执行为具体管理方式。资金管理平台监控实现全覆盖，实现自动归集、下拨资金功能，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效率。

15、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效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制定了资金审批权限、大额资金事项审批流程、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及现金使用管理方式，资金支付的审批先由业务部门履行事项审批流程，再履行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涉及大额资金的支付，由业务部门履行事项审批流程后，需履行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再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银行账户管理细则》和《天津城投集团公司网上银行管理细则》，以银行账户和网上银行管理为根本，深入规范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存放及网上银行开通、撤销和使用等工作。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16、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预案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健全融资风险防范机制，确定合理的融资结构和资金配比，依法筹集资金，规避融资风险。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大集团资金统筹力度、合理使用集团资金池资金、提前收回各类应收款项、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公司重视资金计划及流动性管理，合理布局、科学使用各种融资渠道提前预备足额资金。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经天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投资决策、人事用工、企业组织构建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相互独立，可以有效降低多类型项目的运作风险。天津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

2、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近年来，天津市政府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划归公司，使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1	赵鹏	董事长	研究生	1968 年	2022 年至今
2	郑宏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研究生	1974 年	2024 年至今
3	周纯光	董事	研究生	1976 年	2022 年至今
4	张军	董事	研究生	1967 年	2020 年至今
5	马连福	董事	研究生	1963 年	2024 年至今
6	丁立莹	董事	研究生	1969 年	2020 年至今
7	李杰	董事	研究生	1973 年	2020 年至今
8	刘军	副总经理	大学	1969 年	2018 年至今
9	唐福生	副总经理	大学	1973 年	2024 年至今
10	王俊峰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76 年	2024 年至今

注：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4]9 号”文件通知，潘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研究，决定解除潘伟公司职业经理人总经理职务，决定解除汲广林、孙晓明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职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4]24 号”文件通知，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研究，聘任郑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研究，聘任唐福生同志、王俊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4]67 号”文件通知，张耀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马连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党任[2024]102 号”文件通知，潘春辉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

务。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法规[2024]43 号”文件通知，孙术彬、陈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1、赵鹏，男，1968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2、郑宏，男，1974 年 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周纯光，男，1976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高级政工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历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工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人力部部长。

4、张军，男，1967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渤投资本专职外部董事、天津能源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曾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马连福，男，1963 年生人，汉族，民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天津久日新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商行外部监事。

6、丁立莹，男，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共天津市委法律顾问、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7、李杰，女，197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刘军，男，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党委书记、院长，天津市规划局副总建筑师、建设管理处处长。

9、唐福生，男，197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10、王俊峰，男，1976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郑宏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军	渤投资本	外部董事
张军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丁立莹	中共天津市委	法律顾问
丁立莹	天津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丁立莹	天津市律师协会	监事长
丁立莹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理事
丁立莹	天津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李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马连福	天津久日新材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马连福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唐福生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俊峰	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两大类主要业务板块。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表 3-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交通与建设	56.41	28.15	70.26	31.9	70.29	31.21	11.97	34.99
	环境与水务	44.52	22.21	46.73	21.21	48.77	21.65	10.24	29.93
二、城市综合开发	置业	54.8	27.34	62.15	28.21	62.31	27.66	6.62	19.35
	其他综合开发	37.13	18.53	32.47	14.74	31.67	14.06	2.37	6.93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7.56	3.77	8.66	3.93	12.21	5.42	3.01	8.80
合计		200.42	100	220.28	100	225.25	100.00	34.21	100.00

表 3-6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交通与建设	50.44	31.95	63.17	38.91	60.40	36.23	7.03	31.26
	环境与水务	29.44	18.65	29.29	18.05	29.33	17.59	5.99	26.64
二、城市综合开发	置业	42.71	27.05	39.36	24.25	43.88	26.32	5.14	22.87
	其他综合开发	31.16	19.74	27.02	16.64	25.60	15.36	2.61	11.61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4.12	2.61	3.48	2.15	7.50	4.50	1.72	7.63
合计		157.86	100	162.32	100	166.71	100.00	22.50	100.00

表 3-7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交通与建设	5.97	10.58	14.03	7.1	10.1	12.25
	环境与水务	15.08	33.88	35.45	17.43	37.31	30.08
二、城市综合开发	置业	12.09	22.07	28.41	22.79	36.67	39.33
	其他综合开发	5.97	16.08	14.03	5.46	16.81	9.42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3.44	45.48	8.08	5.18	59.77	8.93
合计		42.55	21.23	100	57.96	26.31	100
主营业务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交通与建设	9.89	14.07	16.90	4.94	41.24	42.14
	环境与水务	19.44	39.86	33.21	4.25	41.51	36.31
二、城市综合开发	置业	18.43	29.58	31.49	1.47	22.28	12.59
	其他综合开发	6.07	19.17	10.37	-0.24	-10.28	-2.08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4.70	38.52	8.03	1.29	42.96	11.03
合计		58.54	25.99	100.00	11.71	34.24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42 亿元、220.28 亿元、225.25 亿元和 34.21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92.86 亿元、211.62 亿元、213.05 和 31.20 亿元，是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23%、96.07%、94.58%和 91.21%。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56 亿元、8.66 亿元、12.21 亿元和 3.01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77%、3.93%、5.42%和 8.79%。

2022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3 亿元和 91.93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6.23%。2023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99 亿元和 94.62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6.07%。2024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6 亿元和 93.99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4.58%，继续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支撑。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 25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的相关会

计处理规定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这些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联营企业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联营企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发行人对该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5-1 2022 年因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影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29,109,077,278.42	35,834,643.71	29,144,911,922.13
其他综合收益	2,125,928,830.96	96,344.12	2,126,025,175.08
盈余公积	3,301,354,731.39	3,573,829.96	3,304,928,561.35
未分配利润	15,366,121,890.37	32,164,469.63	15,398,286,360.00
投资收益	336,439,989.04	7,063,336.16	343,503,325.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342,272.24	96,344.12	165,438,616.36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5-2 2022 年因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影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99,599,162,947.43	35,834,643.71	199,634,997,591.14
其他综合收益	-61,365,293.12	96,344.12	-61,268,949.00
盈余公积	1,377,222,114.81	3,573,829.96	1,380,795,944.77
未分配利润	7,687,257,632.36	32,164,469.63	7,719,422,101.99
投资收益	292,786,735.50	7,063,336.16	299,850,071.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6,344.12	96,344.12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 17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 18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①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9 家子公司，为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永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高速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通和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铁供电有限公司、天津津轨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轨保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3 家，为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地铁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津轨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3 发行人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 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原因
1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2	天津永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3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4	天津高速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5	天津通和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6	天津市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 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原因
7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8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9	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0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1	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2	天津津铁供电有限公司	35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3	天津津轨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4	天津津轨保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5	天津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6	天津金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7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8	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1.80	增加	增资
19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878.33	100	增加	无偿划转
20	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减少	转让
21	天津地铁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6.34	减少	注销
22	天津滨海津轨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6.34	减少	注销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8 家子公司，为天津城投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天津高速津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城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前程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津龙湾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津轨双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津铁通信有限公司、天津致诚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致远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3 家，为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团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4 发行人 2023 年相对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 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天津城投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2	天津高速津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18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3	天津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4	天津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5	克拉玛依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1,387.32	45.57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6	恩施市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7,086.09	43.29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7	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45.57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8	含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9,122.44	22.79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9	天津市城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0	天津前程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1	天津津龙湾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2	天津津轨双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3	天津津铁通信有限公司	3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4	天津致诚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5	天津致远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6	天津市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7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4.00	增加	发行人与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该公司及下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8	天津市天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65.00	增加	转让
19	天津市团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减少	转让
20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9.00	减少	转让
21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00	减少	转让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7 家子公司，为天津高速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天津新海融耀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新海诚智城中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同城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天创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津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会泽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霍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赤壁创环水务有限公

司、芜湖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鑫汇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水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5 发行人 2024 年相对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 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原因
1	天津高速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102.04	51.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52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47.399 5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4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444.44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5	天津新海融耀城市更新产业运营 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6	天津新海诚智城中村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7	天津市同城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 限公司	120,000.0 0	75.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8	天津天创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4.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9	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5,359.50	97.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0	北京津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5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1	会泽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009.69	97.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2	霍邱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02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3	赤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6,02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4	芜湖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5,540.00	55.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5	天津解放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6	天津鑫汇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 公司	10,000.00	6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7	天津市水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682,267. 5593	49.3056	减少	股权划转及非 同比例增资
19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	80.00	减少	注销
20	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	51.00	减少	注销
21	天津市海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减少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 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原因
22	天津市银帆公路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85.00	减少	注销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6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8	277.27	167.93	21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	0.00	-	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0.23	0.47	0.35	0.33
应收账款	85.93	106.45	97.04	100.89
应收账款融资	-	-	0.07	-
预付款项	5.46	3.24	1.31	3.63
其他应收款	223.67	211.09	100.73	88.36
存货	1,389.34	1,467.74	1,338.66	1,358.58
合同资产	4.01	23.90	26.42	2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	6.14	2.76	4.0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83.55	337.67	279.33	273.88
流动资产合计	2,228.09	2,433.96	2,014.60	2,075.18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6.96	13.69	13.69
长期应收款	47.20	48.65	53.54	52.49
长期股权投资	291.45	285.59	1,506.21	1,507.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26	175.99	89.06	89.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00	309.13	3.51	3.51
投资性房地产	242.68	154.80	90.79	90.79
固定资产	1,262.13	1,449.32	1,493.19	1,486.71
在建工程	4,302.09	4,291.30	1,680.54	1,680.76
使用权资产	0.73	1.76	0.36	0.31
无形资产	116.39	128.59	209.00	207.31
开发支出	-	0.01	0.03	0.03
商誉	4.17	2.83	0.87	0.87
长期待摊费用	3.05	4.52	1.59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	6.71	6.24	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	60.88	174.70	17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8.13	6,937.02	5,323.33	5,316.29
资产总计	8,946.21	9,370.98	7,337.93	7,39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98	306.12	223.57	219.00
应付票据	5.85	6.56	1.56	0.91
应付账款	126.11	155.03	86.30	81.63
预收款项	7.62	6.71	7.18	11.98
合同负债	81.41	100.99	100.17	110.35
应付职工薪酬	5.97	6.91	4.98	3.27
应交税费	10.03	19.66	25.10	13.92
其他应付款	136.56	88.01	72.53	6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102.09	931.65	367.07	280.72
其他流动负债	508.09	686.51	17.60	8.18
流动负债合计	2,312.70	2,308.13	906.06	79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1.87	2,344.21	1,502.26	1,560.16
应付债券	639.70	633.59	855.93	874.44
租赁负债	0.65	1.75	0.11	0.12
长期应付款	656.88	927.69	988.18	1,069.57
预计负债	0.01	0.01	-	-
递延收益	13.16	23.11	22.13	2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9	32.96	15.20	1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4	5.67	157.74	15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6.50	3,968.99	3,541.55	3,699.18
负债合计	5,949.20	6,277.12	4,447.61	4,498.00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34.25	738.59	742.69	742.69
其他权益工具	-	3.84	-	-
资本公积	1,688.95	1,732.23	1,785.26	1,785.35
其他综合收益	21.26	27.11	19.46	19.46
专项储备	0.01	0.13	0.00	0.00
盈余公积	33.05	33.92	36.63	36.63
未分配利润	153.98	168.95	182.80	1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2,631.50	2,704.78	2,766.83	2,768.72
少数股东权益	365.51	389.09	123.49	12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01	3,093.86	2,890.32	2,89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6.21	9,370.98	7,337.93	7,391.47

2、合并利润表

表 5-7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3.25	228.31	237.98	35.83
其中：营业收入	213.25	228.31	237.98	35.83
二、营业总成本	237.69	261.76	265.19	34.77
其中：营业成本	166.59	167.29	175.01	23.43
税金及附加	9.25	14.00	12.23	1.12
销售费用	3.11	3.47	4.14	0.47
管理费用	11.86	15.63	15.55	1.74
研发费用	0.54	1.04	1.44	0.09
财务费用	46.34	60.33	56.82	7.92
加：其他收益	37.25	52.22	49.37	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	8.26	7.51	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43	0.0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9	-1.74	-2.11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	-4.12	-3.9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1.45	0.02	-0.00
三、营业利润	14.45	22.19	23.65	3.41
加：营业外收入	14.51	9.78	12.21	0.22
减：营业外支出	0.15	0.14	0.58	0.00
四、利润总额	28.81	31.83	35.28	3.63
减：所得税费用	4.36	6.55	7.47	0.71
五、净利润	24.45	25.28	27.82	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2	19.27	21.53	1.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少数股东损益	6.13	6.00	6.29	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	5.82	-0.93	-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1	31.10	26.89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	25.13	20.60	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	5.97	6.29	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8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87	272.27	289.07	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3	4.76	2.50	0.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	90.55	330.68	2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4	367.58	622.25	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7	115.59	161.70	2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8	30.20	33.02	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	20.57	27.53	8.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	61.42	199.31	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7	227.78	421.56	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7	139.80	200.69	2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18	81.91	41.58	0.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4	10.28	7.41	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2.33	11.3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	60.69	90.72	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6	155.21	151.02	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4	116.91	172.09	1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5	125.30	65.37	0.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	16.81	52.83	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8	259.02	290.30	2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3	-103.81	-139.27	-1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10	64.75	9.08	0.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9.31	2,619.78	2,092.66	260.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2	285.92	523.86	8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33	2,970.45	2,625.61	348.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39.43	2,628.22	2,414.65	269.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1.42	257.07	263.18	2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3	59.67	79.18	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67	2,944.95	2,757.00	3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	25.49	-131.40	4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2	61.49	-69.98	4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0	174.08	235.57	16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8	235.57	165.59	215.0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9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5	95.48	55.18	88.81
应收账款	0.00	0.47	0.47	0.22
预付款项	0.17	0.19	0.20	0.21
其他应收款	1,162.89	1,178.60	1,207.21	1,199.96
存货	0.02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4.88	566.29	596.17	602.06
流动资产合计	1,715.91	1,841.03	1,859.23	1,891.26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7.62	7.62	7.62
长期股权投资	1,996.35	1,999.29	2,589.28	2,59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5	59.89	59.89	59.89
投资性房地产	0.39	0.21	0.22	0.22
固定资产	264.77	282.55	353.91	350.86
在建工程	638.04	667.08	668.23	656.72
使用权资产	0.16	-	0.16	0.16
无形资产	0.15	3.17	3.17	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9	11.42	13.65	1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2.51	3,031.23	3,696.14	3,684.12
资产总计	4,628.42	4,872.26	5,555.37	5,575.3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9.87	73.92	65.88	55.89
应付账款	1.21	2.13	2.29	1.09
合同负债	11.09	8.79	8.53	8.46
应付职工薪酬	0.41	0.48	0.42	0.29
应交税费	0.14	0.16	0.17	0.15

其他应付款	579.14	537.17	645.55	68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96	533.89	307.19	225.95
其他流动负债	436.32	537.60	10.32	0.10
流动负债合计	1,773.15	1,694.14	1,040.34	97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94	258.05	271.02	252.07
应付债券	448.50	509.60	829.32	843.22
长期应付款	181.58	400.92	826.40	9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	0.05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9	3.43	5.43	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84	1,172.00	1,932.22	2,013.95
负债合计	2,650.99	2,866.14	2,972.56	2,993.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4.25	738.59	742.69	742.69
资本公积	1,152.79	1,171.87	1,704.53	1,704.53
其他综合收益	-0.61	-0.31	6.45	6.45
盈余公积	13.81	14.68	17.38	17.38
未分配利润	77.19	81.29	111.77	11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43	2,006.12	2,582.82	2,58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8.42	4,872.26	5,555.37	5,575.3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0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45	0.64	0.60	0.07
其中：营业收入	28.45	0.64	0.60	0.07
二、营业总成本	31.88	6.25	6.16	1.25
其中：营业成本	25.83	0.22	0.32	0.01
税金及附加	1.50	0.11	0.02	0.22
管理费用	0.97	1.15	1.12	0.14
财务费用	3.58	4.76	4.69	0.8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3.00	5.11	21.52	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18	0.1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1	-0.8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5	-	-0.99
三、营业利润	-0.42	-0.84	15.22	-1.10
加：营业外收入	13.96	9.56	11.79	0.2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13.54	8.72	27.02	-0.9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3	0.00	-
五、净利润	13.54	8.75	27.01	-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30	-6.7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4	9.05	20.29	-0.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	0.27	0.1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7	308.42	252.68	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4	308.69	252.84	3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73	1.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70	0.69	0.77	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2	0.18	0.02	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9	296.27	267.85	2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4	298.55	268.64	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	10.14	-15.79	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27	0.02	0.0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8	4.75	6.13	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94	3.30	0.20	2.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	31.15	28.88	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3	39.23	35.27	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	2.40	2.26	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1	40.62	11.60	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	17.42	11.73	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9	60.44	25.59	1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	-21.21	9.68	-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	4.34	4.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8.77	1,688.11	922.67	78.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8	467.33	707.09	17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53	2,159.78	1,633.86	256.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8.31	1,687.70	1,334.39	163.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78	103.35	105.70	1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1	309.79	211.06	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69	2,100.84	1,651.15	22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	58.93	-17.29	2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	47.86	-23.40	3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2	30.69	78.55	5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	78.55	55.15	88.7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5 年 3 月 末/1-3 月
总资产（亿元）	8,946.21	9,370.98	7,337.93	7,391.47
总负债（亿元）	5,949.20	6,277.12	4,447.61	4,498.00
全部债务（亿元）	5,114.65	5,177.51	2,961.47	2,950.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97.01	3,093.86	2,890.32	2,893.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3.25	228.31	237.98	35.83
利润总额（亿元）	28.81	31.83	35.28	3.63
净利润（亿元）	24.45	25.28	27.82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09	15.64	16.19	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32	19.27	21.53	1.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0.87	139.80	200.69	21.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7.33	-103.81	-139.27	-15.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7.34	25.49	-131.40	43.35
流动比率	0.96	1.05	2.22	2.60
速动比率	0.36	0.42	0.75	0.90
资产负债率	66.50%	66.98%	60.61%	60.85%
债务资本比率	63.05%	62.60%	50.61%	50.49%
营业毛利率	21.88%	26.72%	26.46%	34.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8%	0.28%	0.3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3%	0.9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1%	0.54%	0.09%
EBITDA（亿元）	100.98	120.83	133.06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03	2.2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2.37	2.34	0.36
存货周转率	0.12	0.12	0.12	0.02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times 100\%$
-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times 100\%$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times 100\%$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范围广，种类多元，区域专营性强。天津市经济实力非常强，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且持续获得了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公司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两大类主要业务板块，投资规模很大，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有待持续关注。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中的高速公路、轨道等在建工程为主，资产质量较好，但应收类款项及存货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较强；有息债务规模大，短期债务占比波动上升，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公司盈利指标表现较好，但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依赖较大；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均较弱，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弱。

未来，天津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城市载体功能，公司发展外部环境良好。随着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经营获现能力或有所提升。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加公司债务压力，但考虑到公司获得的长期稳定的外部支持，将

对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首批沿海开放城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中国北方重要的港口城市。2024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8,024.3 亿元和 2,133.7 亿元，同比均保持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并继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区域专营性强。2024 年及 2024 年 1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注资共计 4.10 亿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2024 年，公司收到资金及股权划入共计 274.21 亿元，收到政府补助 60.07 亿元。

3、公司业务保持多元发展格局。公司保持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城市综合开发为主的两大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广、规模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关注：

1、公司在建项目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712.01 亿元，已投资 1,277.93 亿元，待投资规模仍很大。

2、公司存量债务规模较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集中兑付压力。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2,955.91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44 倍。

3、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337.93 亿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237.98 亿元，营业总收入相对资产规模偏小。

4、需对天津轨交出表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关注。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要求，2024 年 12 月，通过股权划出及稀释，公司对

天津轨交持股比例降至 49.3056%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事项对于公司职能定位、业务发展、债务融资和外部支持等方面可能带来的影响有待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用授信总额为 4,008.44 亿元，已使用额度合计 2,266.71 亿元，未使用额度合计 1,741.74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5-1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国开行	876.76	523.55	353.21
2	建设银行	408.27	245.13	163.14
3	工商银行	325.89	272.21	53.68
4	农业银行	394.27	224.83	169.44
5	中国银行	304.80	185.05	119.74
6	中信银行	192.43	71.22	121.21
7	邮储银行	460.00	228.28	231.72
8	交通银行	77.90	26.89	51.01
9	渤海银行	125.00	99.05	25.95
10	兴业银行	160.00	43.03	116.97
11	光大银行	49.30	17.30	32.00
12	浦发银行	126.00	78.98	47.02
13	民生银行	85.00	41.52	43.48
14	天津银行	75.00	54.53	20.47
15	华夏银行	85.35	29.99	55.36
16	天津农商行	33.35	18.25	15.10
17	广发银行	15.60	4.70	10.90
18	上海银行	47.95	28.97	18.98
19	农发行	27.46	7.89	19.58
20	滨海农商	40.00	22.36	17.64
21	招商银行	25.77	15.15	10.61
22	平安银行	27.25	16.00	11.25
23	北京银行	42.10	6.93	35.17
24	浙商银行	3.00	1.40	1.60
合计		4,008.44	2,266.71	1,741.7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1	25 津投 02	2025-03-19	-	2030-03-21	5	5.00	2.97	5.00
2	25 津投 01	2025-03-19	-	2028-03-21	3	10.90	2.50	10.90
3	24 津投 28	2024-11-28	-	2026-12-02	2	10.00	2.25	10.00
4	24 津投 27	2024-11-19	-	2027-11-21	3	15.00	2.68	15.00
5	24 津投 26	2024-11-11	-	2026-11-13	2	15.00	2.50	15.00
6	24 津投 25	2024-07-17	-	2034-07-19	10	5.00	3.28	5.00
7	24 津投 24	2024-07-17	-	2029-07-19	5	6.00	2.80	6.00
8	24 津投 23	2024-07-17	-	2027-07-19	3	5.00	2.34	5.00
9	24 津投 22	2024-06-20	-	2031-06-24	7	5.00	3.20	5.00
10	24 津投 21	2024-06-20	-	2029-06-24	5	5.00	2.69	5.00
11	24 津投 20	2024-06-20	-	2027-06-24	3	5.00	2.38	5.00
12	24 津投 19	2024-06-12	-	2031-06-14	7	5.00	3.40	5.00
13	24 津投 18	2024-06-12	-	2029-06-14	5	10.00	2.87	10.00
14	24 津投 17	2024-06-12	-	2027-06-14	3	5.00	2.44	5.00
15	24 津投 15	2024-05-22	-	2029-05-24	5	10.00	3.46	10.00
16	24 津投 14	2024-05-22	-	2027-05-24	3	10.00	2.70	10.00
17	24 津投 11	2024-04-26	-	2027-04-29	3	7.00	2.90	7.00
18	24 津投 12	2024-04-26	-	2029-04-29	5	5.00	3.54	5.00
19	24 津投 13	2024-04-26	-	2031-04-29	7	3.00	4.00	3.00
20	24 津投 10	2024-04-11	-	2031-04-15	7	5.00	3.99	5.00
21	24 津投 08	2024-04-11	-	2027-04-15	3	5.00	2.98	5.00
22	24 津投 09	2024-04-11	-	2029-04-15	5	5.00	3.52	5.00
23	24 津投 05	2024-03-19	-	2027-03-21	3	6.00	2.92	6.00
24	24 津投 06	2024-03-19	-	2029-03-21	5	9.00	3.55	9.00
25	24 津投 03	2024-02-26	-	2027-02-28	3	5.00	2.90	5.00
26	24 津投 04	2024-02-26	-	2029-02-28	5	5.00	3.50	5.00
27	24 津投 02	2024-01-15	-	2027-01-17	3	10.00	3.55	10.00
28	24 津投 01	2024-01-15	-	2026-01-17	2	9.00	3.17	9.00
29	23 津投 28	2023-12-14	-	2026-12-18	3	10.00	4.10	10.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30	23 津投 26	2023-11-22	-	2026-11-24	3	10.00	4.00	10.00
31	23 津投 24	2023-09-26	-	2025-09-28	2	10.80	5.49	10.80
32	23 津投 22	2023-09-14	-	2025-09-18	2	12.00	5.50	12.00
33	23 津投 12	2023-06-28	-	2025-06-30	1+1	7.40	1.72	0.03
34	23 津投 11	2023-06-16	-	2025-06-20	1+1	4.00	1.78	1.00
35	20 津投 11	2020-06-09	-	2026-06-11	3+3	12.00	3.49	0.10
36	20 津投 09	2020-04-15	-	2025-04-17	5	10.00	3.43	10.00
37	20 津投 10	2020-04-15	-	2030-04-17	10	10.00	4.23	10.00
38	20 津投 08	2020-04-01	-	2028-04-03	5+3	10.00	3.63	10.00
39	20 津投 06	2020-03-02	-	2030-03-04	10	10.00	4.23	10.00
40	19 津投 27	2019-12-10	-	2029-12-12	10	10.00	5.10	10.00
41	19 津投 12	2019-05-17	-	2029-05-21	5+5	10.00	3.58	3.02
42	19 津投 11	2019-05-17	-	2025-05-21	3+3	15.00	4.10	0.50
43	19 津投 09	2019-04-23	-	2025-04-25	3+3	21.00	4.44	0.10
44	19 津投 08	2019-04-12	-	2029-04-16	10	6.70	5.30	6.70
45	19 津投 06	2019-02-26	-	2029-02-28	10	13.00	4.99	13.00
46	19 津投 04	2019-01-22	-	2029-01-24	10	12.50	4.95	12.50
47	16 津投 03	2016-08-15	-	2026-08-17	10	20.00	3.55	20.00
公司债小计			-	-	-	415.30	-	350.65
48	25 津城建 MTN003	2025-03-24	-	2028-03-25	3	15.00	2.50	15.00
49	25 生态城投 MTN001	2025-03-12	-	2028-03-13	3	5.00	3.21	5.00
50	25 津城建 MTN002	2025-03-05	-	2028-03-06	3	15.00	2.60	15.00
51	25 津城建 MTN001	2025-02-21	-	2027-02-24	2	15.00	2.28	15.00
52	24 津城建 MTN035	2024-10-28	-	2026-10-29	2	15.00	2.70	15.00
53	24 津城建 MTN034	2024-10-18	-	2027-10-21	3	10.00	2.66	10.00
54	24 津城建 MTN033	2024-09-11	-	2027-09-12	3	10.00	2.48	10.00
55	24 津城建 MTN031	2024-08-22	-	2034-08-23	10	5.00	2.95	5.00
56	24 津创环保 MTN002B(乡村振兴)	2024-08-21	-	2029-08-23	5	2.00	3.05	2.00
57	24 津创环保 MTN002A(乡村振兴)	2024-08-21	-	2027-08-23	3	3.00	2.50	3.00
58	24 津城建 MTN032	2024-08-20	-	2029-08-21	5	10.00	2.55	10.00
59	24 津城建 MTN030	2024-08-06	-	2031-08-07	7	10.00	2.47	10.00
60	24 津城建 MTN029	2024-08-01	-	2028-08-02	4	12.00	2.31	12.00
61	24 津城建 MTN028A	2024-07-24	-	2027-07-25	3	10.00	2.33	10.00
62	24 津城建 MTN028B	2024-07-24	-	2029-07-25	5	10.00	2.64	10.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63	24 津城建 MTN027	2024-07-11	-	2031-07-12	7	10.00	3.19	10.00
64	24 津城建 MTN026	2024-07-08	-	2029-07-09	5	15.00	2.86	15.00
65	24 津城建 MTN025	2024-07-02	-	2031-07-03	7	10.00	3.15	10.00
66	24 津城建 MTN024B	2024-06-17	-	2029-06-18	5	10.00	2.81	10.00
67	24 津城建 MTN024A	2024-06-17	-	2027-06-18	3	5.00	2.47	5.00
68	24 津城建 MTN023	2024-06-14	-	2029-06-17	5	15.00	2.83	15.00
69	24 津城建 MTN022	2024-06-06	-	2028-06-07	4	15.00	2.77	15.00
70	24 津城建 MTN021	2024-06-04	-	2027-06-05	3	15.00	2.57	15.00
71	24 生态城投 MTN001	2024-05-29	-	2027-05-30	3	5.00	2.88	5.00
72	24 津城建 MTN020B	2024-05-24	-	2029-05-27	5	10.00	3.45	10.00
73	24 津城建 MTN020A	2024-05-24	-	2027-05-27	3	5.00	2.66	5.00
74	24 津城建 MTN019B	2024-05-20	-	2029-05-21	5	10.00	3.55	10.00
75	24 津城建 MTN019A	2024-05-20	-	2027-05-21	3	5.00	2.76	5.00
76	24 津城建 MTN018	2024-04-23	-	2027-04-24	3	10.00	2.82	10.00
77	24 津城建 MTN017	2024-04-15	-	2029-04-16	5	10.00	3.59	10.00
78	24 津城建 MTN016	2024-04-02	-	2028-04-03	4	10.00	3.62	10.00
79	24 津城建 MTN015	2024-03-27	-	2029-03-28	5	6.00	3.60	6.00
80	24 津城建 MTN014	2024-03-22	-	2028-03-25	4	12.00	3.50	12.00
81	24 津城建 MTN013	2024-03-21	-	2027-03-22	3	13.00	3.10	13.00
82	24 津城建 MTN012	2024-03-14	-	2027-09-10	3.4891	12.00	3.35	12.00
83	24 津城建 MTN011	2024-03-08	-	2028-03-11	4	10.00	3.33	10.00
84	24 津城建 MTN010	2024-02-27	-	2027-02-28	3	20.00	2.99	20.00
85	24 津城建 MTN009	2024-02-23	-	2027-08-26	3.4959	6.00	3.10	6.00
86	24 津城建 MTN008	2024-01-30	-	2026-07-31	2.4959	20.00	3.27	20.00
87	24 津城建 MTN007	2024-01-25	-	2026-01-26	2	20.00	3.23	20.00
88	24 津城建 MTN006	2024-01-22	-	2026-11-11	2.7973	20.00	3.45	20.00
89	24 津城建 MTN005	2024-01-16	-	2027-01-17	3	20.00	3.65	20.00
90	24 津城建 MTN004	2024-01-11	-	2026-01-12	2	18.00	3.23	18.00
91	24 津城建 MTN003	2024-01-09	-	2026-07-10	2.4959	15.00	3.52	15.00
92	24 津城建 MTN002	2024-01-05	-	2026-10-26	2.7973	20.00	3.83	20.00
93	24 津城建 MTN001	2024-01-02	-	2027-01-03	3	20.00	3.98	20.00
94	23 津城建 MTN016	2023-12-21	-	2026-12-22	3	15.00	4.00	15.00
95	23 津城建 MTN017	2023-12-18	-	2026-10-07	2.8	10.00	4.03	10.00
96	23 津城建 MTN015	2023-12-12	-	2026-12-13	3	15.00	4.25	15.00
97	23 津城建 MTN014	2023-12-06	-	2026-06-08	2.4986	15.00	4.00	15.00
98	23 津城建 MTN013	2023-11-27	-	2025-11-28	2	17.00	3.65	17.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99	23 津城建 MTN012	2023-11-14	-	2026-05-15	2.4959	5.00	4.50	5.00
100	23 津城建 MTN011	2023-11-10	-	2025-11-13	2	10.00	4.00	10.00
101	23 津城建 MTN010	2023-11-02	-	2025-11-03	2	15.00	4.50	15.00
102	23 津城建 MTN009	2023-10-25	-	2025-04-26	1.4986	15.00	4.18	15.00
103	23 津城建 MTN008	2023-10-23	-	2025-10-24	2	10.00	4.90	10.00
104	23 津城建 MTN006	2023-10-12	-	2025-10-13	2	15.00	5.00	15.00
105	23 津城建 MTN004	2023-09-21	-	2025-09-22	2	10.00	5.62	10.00
106	23 津城建 MTN002	2023-09-11	-	2025-09-12	2	5.00	5.70	5.00
107	23 津城建 MTN001	2023-05-26	-	2025-05-30	2	10.00	7.95	10.00
108	22 津创环保 GN001	2022-07-26	-	2025-07-28	3	6.30	3.94	6.3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712.30	-	712.30
合计			-	-	-	1,127.60	-	1,062.95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如下列

示：

表6-3 发行人尚未发行私/公募公司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无异议函文号	出具时间	拟挂牌转让场所	核准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原因	发行安排	特殊品种类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4]1478号	2024-10-25	上交所	78.7 亿元	22.8 亿元	持续发行		公司债券
小计	-	-	-	78.7 亿元	22.8 亿元	-		-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路瑶、张继中、董海宇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